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获准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相关事项，分别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并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5]SCP37 号、中市协注[2025]MTN160 号、中市协注[2025]MTN161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。

中市协注[2025]SCP37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：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；注册金额 100 亿元；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；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中市协注[2025]MTN160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：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；注册金额 180 亿元；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；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中市协注[2025]MTN161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：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；注册金额 120 亿元；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；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。

公司将根据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